

# 上海市宝山区经济委员会文件

宝经委〔2019〕30号

## 宝山区经济委员会关于转发《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关于开展服务型制造示范遴选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各镇、园区、航运经济发展区：

现将市经信委《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开展服务型制造示范遴选工作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你们收到通知后尽快组织发动符合条件的重点企业按照通知要求申报（详见附件）。

联系人：刘 杨

联系电话：66786235

联系地址：友谊支路175号202室

附件：《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开展服务型制造示范遴选工作的通知》（沪经信生〔2019〕209号）（通知附件请企业自行下载）

上海市宝山区经济委员会

2019年4月19日



---

上海市宝山区经济委员会办公室

2019年4月19日印发

---

#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 关于开展服务型制造示范遴选工作的通知

沪经信生〔2019〕209号

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全力打响“上海制造”品牌 加快迈向全球卓越制造基地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关于发展服务型制造的部署，按照《发展服务型制造专项行动指南》（工信部联产业〔2016〕231号）目标要求，现就开展服务型制造示范遴选工作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总体安排

服务型制造示范遴选将分批次有序实施。首批示范遴选将聚焦产品服务系统、个性化定制、创新设计、信息增值和科技创新创业等领域，遴选一批示范企业、示范项目和示范平台。

### 二、遴选原则

（一）强调成效。通过生产型制造向服务型制造转型，推动企业服务收入占比逐年提升，企业生产经营重心从制造环节向制造和服务环节并重转变，企业利润中心由制造部门向服务部门延伸，以引导各类主体围绕核心优势加速转型。

（二）注重创新。深入挖掘在模式创新、管理创新、服务创新等方面具有代表性，并取得良好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典型案列，鼓励各类主体通过创新，加快转型。

（三）鼓励融合。引导制造企业与产业链上下游企业融合，

与互联网企业和信息技术服务企业融合，以服务为纽带建立协同共赢的合作关系。通过融合优化产业生态，提升资源统筹和专业协作水平，降低交易成本和合作风险，提升服务能力。

### 三、申报条件

#### （一）共性条件

1. 申报示范企业（项目、平台）的主体应在沪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运营和财务状况良好。

2. 申报主体应具备服务型制造特征，符合“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项目、平台）基本条件”（见附件1）明确的方向与要求。

3. 申报主体两年内未发生重大质量、环保或安全事故，没有违法行为或涉嫌违法正在接受有关部门审查的情况。

#### （二）专项条件

1. 示范企业应为具有鲜明特色的制造业企业。在本行业或行业细分领域内，其生产技术与工艺、服务能力与水平等具有一定优势地位。企业能够通过模式创新形成核心竞争力，并在战略规划、管理运营、模式创新、平台建设、人才培养、服务绩效等方面取得一定成果。

2. 示范项目应为制造业企业近两年内（2017年1月1日以后）新实施的服务化转型项目。项目已投入运营，且在降低企业生产成本、提升经营效率和市场占有率等方面实现目标。项目实施后企业的服务型制造特征更加明显，服务能力更加突出，市

场地位得到加强。

3. 示范平台是制造业企业自建服务平台或第三方平台。平台的成立和运营时间须满一年（2018 年 1 月 1 日以前），应在服务体系、服务内容、服务模式等方面均已取得一定成果。通过平台提供的服务，能有效降低企业间的交易成本和合作风险，实现效率提升和服务增值。

#### **四、遴选程序及要求**

（一）遵循政府引导、企业自愿原则，区经委（科经委、商务委）、主管集团负责组织初步评估并推荐上报。请相关申报主体按“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项目、平台）申报书”（见附件 2）要求填写申报表，编写申报书并提供随附材料。

（二）区经委（科经委、商务委）、主管集团负责申报材料汇总、审核，并填写“服务型制造示范推荐汇总表”（见附件 3）。请于 2019 年 6 月 16 日前将申报汇总表、各类申报书和随附材料（一式 2 份）及电子版报送我委（生产性服务业处）。

（三）我委将组织第三方评审，结合必要的实地调研和现场答辩等程序，确定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示范项目和示范平台名单，并组织总结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服务化转型经验，带动全市服务型制造发展水平整体提升。

####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沈 霖

联系电话：021-23119394

联系邮箱: shenlin@sheitc.gov.cn

材料报送至: 世博村路 300 号 5 号楼 810 室, 邮编 200125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9 年 4 月 12 日